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舜元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0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交簡字第27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2日上午7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北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在行經至新生北路1段與市民大道3段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機車行駛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前行，適告訴人許建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上開路口停等紅燈，遭被告所騎乘之機車之撞擊，告訴人受有右側踝部擦挫傷、雙手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足稽（見交簡字卷第25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0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沛元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洪紹甄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